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4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3年2月28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榮高金融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3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3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 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3月14日（星期二）至 3月20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	3月18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3月20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3月20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3月20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3月21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3月21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3月22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3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3月24日（星期五）至 3月30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3月30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3月31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3月31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項	2023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4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4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4月14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4月1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4月26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4月27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5月4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5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5月12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5月15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5月15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5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5月30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為更好地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將於會場外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日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a)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並無受制於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療監察安排；(c)並無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以可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的方式作出安排。因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以免與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審議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9月23日，即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經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137,5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蘇小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

2樓2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1.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5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3,75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92,5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4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7,5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假設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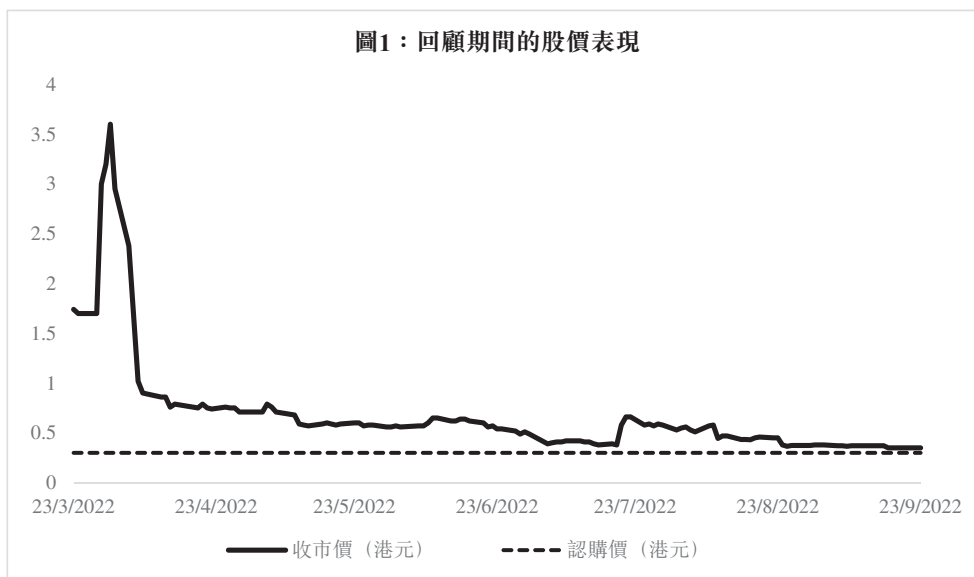
認購價：

- (i) 並無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或溢價；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4.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4.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6.7%；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23.1%；
- (v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314港元折讓約4.5%；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5.5百萬港元及55,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注意到，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乎每股0.25港元至每股3.5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上並非有意義的基準，反而股份的現行市價就此在釐定認購價上為更合適的參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溢價約200%；及
-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0.3%，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314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3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之比例。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的最近市場價；(ii) 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 (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2022年3月23日及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具代表性及為公平合理，乃由於(i) 其反映股份現行市場價格的最新趨勢；(ii) 較短期間未必足以說明有意義的歷史趨勢以供妥善評估；(iii) 較長期間（例如12個月）可能在時間上太遙遠，使有關歷史趨勢就供股而言及經參考動態金融市場較不相關；及(iv) 其反映本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之市場評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回顧期間發佈）。下圖描述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35港元至每股3.6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68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5.9%。董事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以及近期市場情緒。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於釐定認購價時檢討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
3月(自2022年3月23日起)	13,152,000	7	1,878,857	3.42%
4月	103,029,500	18	5,723,861	10.41%
5月	6,343,500	20	317,175	0.58%
6月	4,937,500	21	235,119	0.43%
7月	15,105,500	20	755,275	1.37%
8月	1,139,000	23	49,522	0.09%
9月(直至2022年9月23日)	194,500	16	12,156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5,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述表一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2,156股至約5,723,861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約10.41%。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淡靜。

經考慮(i)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i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低成交量；及(iii)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為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29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在中國。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就有關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的供股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適用於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毋須遵守中國的限制或規定，亦毋須遵守當地監管規定。根據有關意見，註冊地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如可達至溢價（扣除開支），則本公司將就其自身利益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該等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因應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2022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 2022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 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括佣金率）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經參考於GEM上市的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近期所進行的供股活動後，已審閱現行市價。配售佣金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41.3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39.8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29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41.9百萬港元及約5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因租約屆滿而關閉以及香港於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爆發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香港政府對餐廳實施營業時間限制，令到訪顧客顯著減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3.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以及「保就業計劃」所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ii)收益減少；及(iii)收取業主的租金優惠減少所致。

誠如年度報告進一步披露，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4.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17.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3百萬港元。自上市起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悉數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經計及(i)將於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7月訂立的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在2023年1月開業之新餐廳的啟動成本約5.5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面對預期每月經營成本的目前財務狀況，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擴充、補充其營運需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41.3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董事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8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於2024年6月前將約3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75%）用於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及(ii)於2023年12月前將約9.8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於香港合適及策略地點開設新餐廳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為本集團取得新及額外的收入來源以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經考慮以相對較低成本構建新租賃協議的機會、餐飲業因若干社交距離措施放寬而復甦以及旅遊限制，董事會擬按現有品牌及新品牌開設新店，以抓緊潛在業務增長機會及本地客戶人流。

本集團擬於2024年6月之前以「豚王」品牌及新品牌開設五間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開發新品牌，其提供日式拉麵以外不同種類的美食，例如川菜及日式料理。於2023年中至2023年末，本集團計劃於尖沙咀開設一間提供日本拉麵的餐廳，並於元朗開設一間提供川菜的餐廳。於2024年，本集團計劃於中環開設一間提供川菜的餐廳、於灣仔開設一間提供港式美食的餐廳及於啟德開設一間提供日本拉麵的餐廳。本集團正積極物色位置優良且租賃條款有利的合適場所。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本集團估計每間新餐廳所需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裝修、收購額外設施及機器、提升中央廚房設施），以及初步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按金）約為2.5百萬港元。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137,500,000	71.43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	3,001,000	5.46	10,503,500	5.46	3,001,000	5.46	3,001,000	1.56
其他公眾股東	51,999,000	94.54	181,996,500	94.54	51,999,000	94.54	51,999,000	27.01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食品供應的可獲得性（就種類、類別及質量而言）以及價格或會浮動，並會遭受波動，且受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情況、自然災害、一般經濟情況、政府監管等，每一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波動可能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b) 重大經營租賃責任令本集團面臨風險，包括令本集團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本集團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得適宜的餐館位置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業務易因爆發食物傳播疾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亦稱為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亦稱為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牛海綿體腦病（亦稱為瘋牛症）或沙門氏菌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影響。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會導致餐館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以致本集團的經營嚴重中斷，並因此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經濟不穩定）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於3,0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6%）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鄧振豪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314港元、每股股份0.35港元及10.3%。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麗全先生、李冠德先生及蘇小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為此，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1至5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振豪
謹啟

2023年2月2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蘇小英女士

謹啟

2023年2月28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2年9月23日，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1.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亦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榮高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於3,001,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6%。因此，鄧振豪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麗全先生、李冠德先生及蘇小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之責任乃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吾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根據法律可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可能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稅務後果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ii) 該公佈；(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23年中期報告**」）；(v)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2022/23年第三季度報告**」）；及(v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的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的2022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2/23年中期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0,893	24,685	41,876	51,872
期／年內虧損	(5,371)	(2,834)	(15,802)	(13,384)

榮高金融函件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2	11,619	29,141
資產總值	27,901	21,945	52,465
負債總額	21,924	16,428	31,120
資產淨值	5,977	5,517	21,34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約51.9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約19.3%至2022財政年度約41.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餐廳因2022財政年度佔用作營業相關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以及由於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香港發生的第五波本地Covid-19疫情，香港政府對餐廳實施營業時間限制，導致到訪顧客大幅下降，對餐飲業構成嚴峻挑戰。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3.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財政年度約15.8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以及「保就業計劃」自香港政府所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ii) 由於第五波本地COVID-19疫情，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到訪顧客減少；(iii) 關閉在香港錄得盈利的餐廳；及(iv) 收取業主的租金優惠減少所致。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1.6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3月31日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74.2%至2022年3月31日約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1年3月31日約29.1百萬港元減少約17.5百萬港元至2022年3月31日約11.6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

榮高金融函件

額於2022年3月31日約為4.2百萬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以及租賃佣金及政府補助等其他收入減少所致。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於2022年3月31日約為13.6%，而2021年3月31日則約為8.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2021年六個月**」）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約15.4%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20.9百萬港元。誠如2022/23中期報告所披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因租約屆滿而關閉。此外，收益減少乃由於(i)澳門業務因多項嚴格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而暫停；及(ii)香港政府於第五波本地COVID-19疫情中實施營業時間限制導致客戶數目減少。

貴集團於2021年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8百萬港元，並於2022年六個月進一步增至約5.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上述原因；及(ii)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8.3%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10.1百萬港元，被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8.8百萬港元所抵銷。務請注意，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8.4百萬港元。儘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但貴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5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

貴集團前景

誠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董事認為，難以預測何時再出現大型社區爆發及香港政府何時將再次收緊防疫措施，預料餐飲業仍將面臨困難和挑戰，惟預期將出現新常態，隨著限制措施放寬及隔離檢疫期縮短，將有更多入境旅客到訪。自2022年9月26日起，訪港旅客於抵港後無需再到酒店隔離。此舉或讓環球旅遊回復至若干水平及刺激經濟增長，亦有利於香港餐飲業及貴集團。鑒於最新疫情發展，香港政府已宣佈已於2022年12月20日取消對餐飲場所、酒吧、酒館及指定場所的容量限制，且自2023年2月6日起，旅客訪港不再附加檢疫、隔離、疫苗接種要求。此外，自2023年1月30日起，將取消對感染新冠病毒患者的隔離令。儘管其他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強制佩戴口罩）將繼續執行，但其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月30日起，新冠病毒陽性患者（包括核酸檢測及快速抗原檢測呈陽性者）將無須接受強制隔離。

再者，如政府統計處於2023年1月刊登的香港統計月刊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10002/att/B10100022023MM01B0100.pdf) 所披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新增及續新私營零售租賃的租金指數分別為187.2、169.9及172.0。此外，其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分別為177.2及164.1。吾等注意到，月租指數自2020年起因冠狀病毒疫情一直由163.1至177.2波動。香港租金較2019年維持相對低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此時開設新餐廳可降低餐廳的固定經營成本，使在盈利能力上的競爭力因收支平衡點降低而得以提升。

鑒於(i)恢復正常旅行及進一步放寬用餐限制；及(ii)租金開支下跌，吾等認為此時進行供股及開設新餐廳屬公平合理。

3.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經計及(i)於根據貴集團於2022年7月訂立的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在2023年1月開業之新餐廳的

榮高金融函件

啟動成本約5.5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面對預期每月經營成本的目前財務狀況，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 貴集團擴充、補充其營運需要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41.3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董事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8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 約30.0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於在2024年6月前擴大 貴集團的餐廳網絡；及(ii) 約9.8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作 貴集團2023年12月前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擬於2024年6月末之前以「豚王」品牌及新品牌開設五間新餐廳。 貴集團計劃開發新品牌，其提供日式拉麵以外不同種類的美食，例如港式料理、川菜及日式料理。於2023年中至年末， 貴集團計劃於尖沙咀開設一間提供日本拉麵的餐廳，並於元朗開設一間提供川菜的餐廳。於2024年， 貴集團計劃於中環開設一間提供川菜的餐廳及於灣仔開設一間提供港式美食的餐廳以及於啟德開設一間提供日本拉麵的餐廳。 貴集團正積極物色位置優良且租賃條款有利的合適場所。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 貴集團估計每間新餐廳所需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裝修、收購額外設施及機器、提升中央廚房設施），以及初步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按金）約為2.5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預期環球旅遊即將恢復，利好香港餐飲業。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2020年香港餐飲業總收益價值按年下跌約6.4%。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第五波Covid-19疫情，香港餐飲業總收益價值按年下跌約13.5%。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開設新餐廳及開發新品牌乃 貴集團通過擴大不同口味的客戶群以多元

化發展其業務的良機。吾等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開設新餐廳的預算。吾等認為資金需要屬公平合理。

其他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案，供股為鞏固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貴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貴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貴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貴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鑒於各其他方案之裨益及潛在成本，吾等認為及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吾等認為及贊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供股可讓貴集團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最多約41.3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39.8百萬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37,5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92,5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7,5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假設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並無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或溢價；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4.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4.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6.7%；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23.1%；
- (v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314港元折讓約4.5%；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百萬港元及55,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注意到，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乎每股0.25港元至每股3.5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上並非有意義的基準，反而股份的現行市價就此在釐定認購價上為更合適的參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溢價約200%；及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0.3%，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314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3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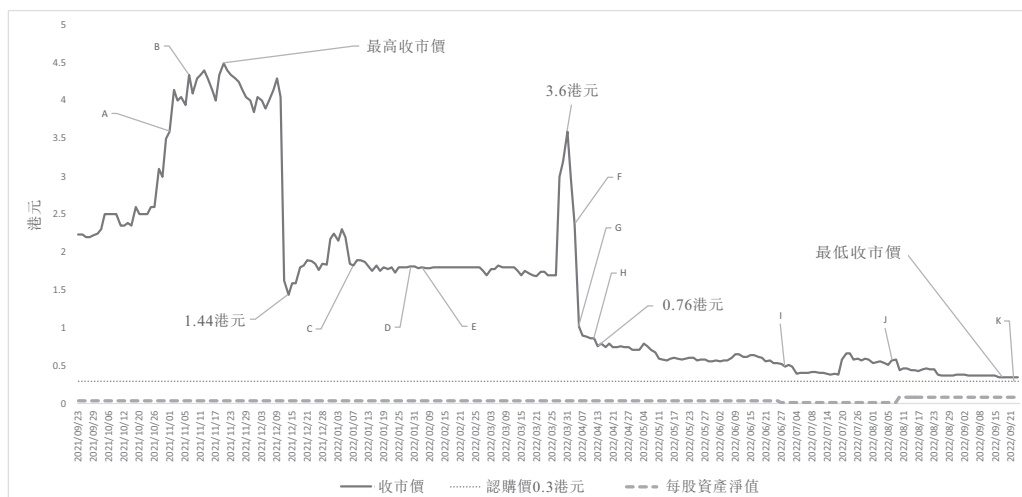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最近市價、當前市況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2021年9月23日（即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與該公佈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就分析而言涵蓋 貴公司的年度經營週期，以說明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之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而回顧期間在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普遍市場情緒的評估上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原因為於該公佈前的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該公佈後的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上行空間，可能扭曲有關分析。下圖

榮高金融函件

顯示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對比：

圖A：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表A： 貴公司於回購期間刊發之公佈

附註	公佈	刊發日期
A	盈利警告	2021年11月1日
B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21年11月8日
C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2022年1月7日
D	盈利警告	2022年1月28日
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2022年2月7日
F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2022年4月4日
G	內幕消息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2022年4月6日
H	內幕消息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2022年4月12日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2022年6月27日
J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2022年8月8日
K	該公佈	2022年9月23日

榮高金融函件

於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1月19日錄得的4.50港元（「最高收市價」），而最低收市價為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3日錄得的0.35港元（「最低收市價」）。認購價0.3港元較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3.3%，及較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4.3%。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59港元，即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1.1%。務請注意，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的每股未經審核／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於回顧期間，每股資產淨值介乎約0.01港元至0.08港元。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收市價高於認購價。吾等注意到兩波激增（「波動」）及暴跌：(i) 自2021年9月27日起，收市價激增並於2021年11月19日達致最高收市價的峰值。收市價其後自2022年12月9日起暴跌並於2021年12月14日觸及1.44港元；及(ii) 自2022年3月28日起，收市價飆升並於2022年3月31日達致其峰值3.6港元，其後於2022年4月13日暴跌至0.76港元。收市價由2022年4月13日的0.76港元逐步下跌至2022年9月16日的最低收市價。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波動的收市價出現有關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閱「表A」所列於回顧期間披露的公佈，且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導致收市價發生重大變動。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自上文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價高於認購價，而認購價0.3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4.3%；及(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1.1%。因此，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的吸引力將會隨認購價按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折讓而相應提高。

(「表B」)	總成交量 (附註1)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 (附註3)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 (附註4)
2021年					
9月 (自2021年9月23日起)	261,500	6	43,583	0.09%	0.22%
10月	3,912,000	18	217,333	0.43%	1.09%
11月	3,683,000	22	167,409	0.33%	0.84%
12月	24,636,050	22	1,119,820	2.24%	4.09%
2022年					
1月	10,156,500	21	483,643	0.97%	1.45%
2月	786,000	17	46,235	0.09%	0.14%
3月	14,538,500	23	632,109	1.26%	1.89%
4月	103,029,500	18	5,723,861	11.45%	12.18%
5月	6,343,500	20	317,175	0.63%	0.67%
6月	4,937,500	21	235,119	0.47%	0.50%
7月	15,105,500	20	755,275	1.37%	1.45%
8月	1,139,000	23	49,522	0.09%	0.10%
9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194,500	16	12,156	0.02%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來自聯交所網站。
- (2) 日均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榮高金融函件

- (3) 該計算按該月份／期間之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4) 該計算根據聯交所的公開資料按於各月／期末公眾（即剔除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後）所持股份總數計算。自2022年4月4日起，貴公司不再擁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自2022年4月12日起，貴公司不再擁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 (5) 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22年8月10日生效。

為釐定折讓認購價是否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吾等注意到如「表B」所示，於2022年4月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佔於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月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45%及12.18%。如貴公司於2022年4月4日、2022年4月6日及2022年4月12日刊發之有關出售股份的公佈所披露，控股股東（其後於2022年4月4日、2022年4月6日及2022年4月12日出售其股份後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持合共136,035,000股股份已予出售，約佔於2022年4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2%。除於2022年4月的日均成交量外，於回顧期間的各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2,156股至約1,119,820股，佔於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至約2.24%，或於各月／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至約4.09%。因此，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普遍被視為稀少。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股份現行收市價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詳盡搜尋於最後交易日（「**比較期間**」）前約12個月內的近期建議供股，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的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為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i)作為有關在近期市場狀況下供股做法的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考慮可資比較供股；及(ii)於比較期間內識別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供股。根據吾等研究，吾等已甄選出於比較期間內22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的業務活動未必可與 貴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公佈的供股條款與 貴集團公佈的供股條款可能因業務活動及表現有所差異而無法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包括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及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人，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適合用作認購價評估之一般參考，乃因(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及 貴公司均於GEM上市，由於GEM的定位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故其營運規模相似；(ii)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資產淨值、對股權之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影響之比較；(iii)選擇可資比較供股之十二個月期間可產生合理樣本規模；及(iv)可資比較供股之計入未經吾等之任何人工選擇或篩選。由於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存在大量可資比較供股，故吾等認為其代表對供股近期市場趨勢之真實公正之觀點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足以用於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榮高金融函件

表C：可資比較供股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	股權最高 攤薄 (概約%)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2) (概約%)	額外申請/ 配售 (附註3)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附註4) (%)	包銷佣金 (%)	最低包銷/ 配售費
			基於有關 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收 市價計算的 每股理論 除權價折讓	有關最後 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 價折讓 (概約%)								
2022年8月10日	易邁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8079)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45.0)	(35.1)	(81.3)	33.3	16.1	配售	非包銷	7.1	不適用	否
2022年8月4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每持有10股 獲發1股	(18.8)	(17.4)	427.0	9.1	1.7	額外申請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7月14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每持有1股 獲發1股	(25.0)	(14.3)	11.9	50.0	16.5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否
2022年6月17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97)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41.2)	(32.0)	328.1	33.3	13.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1.0	否
2022年6月10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40.4)	(31.2)	29.3	33.3	13.5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1.5	否
2022年5月25日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347)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5.6)	(3.7)	(71.7)	33.3	1.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5.0	否
2022年5月18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75)	每持有1股 獲發2股	(28.8)	(12.3)	9.6	66.7	20.4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3.0	否
2022年5月12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每持有1股 獲發2股	(4.8)	(1.6)	不適用 (附註6)	66.7	4.7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3.0	否
2022年4月28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39.8)	(30.6)	(80.4)	33.3	13.3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7.1	否
2022年4月28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8056)	每持有2股 獲發3股	(7.0)	(2.9)	不適用 (附註6)	60.0	9.3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1.0	否
2022年3月3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10.1)	(7.0)	(87.0)	33.3	5.3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2.0	否
2022年2月28日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8287)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16.7)	(11.4)	(69.8)	33.3	5.6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否
2022年1月21日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12)	每持有1股 獲發3股	(11.6)	(3.2)	(87.9)	75.0	14.6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3.5	否
2022年1月19日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8437)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29.6)	(21.9)	115.9	33.3	21.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2.5	否
2022年1月14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每持有2股 獲發3股	(24.1)	(11.3)	(45.5)	60.0	14.5	配售	非包銷	3.5	不適用	否
2022年1月5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34.8)	(26.1)	(88.0)	33.3	11.7	額外申請及 配售	非包銷	1.5	不適用	否
2021年12月29日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8385)	每持有2股 獲發3股	(34.3)	(17.0)	(83.0)	60.0	20.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1.0	否
2021年12月24日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9)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22.8)	(16.3)	(45.5)	33.3	7.6	配售	非包銷	3.5	不適用	否
2021年11月26日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75)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40.8)	(31.6)	(62.4)	33.3	14.2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4.0	否
2021年11月8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每持有10股 獲發1股	(8.1)	(7.3)	405.5	9.1	5.4	額外申請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1月2日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每持有1股 獲發3股	(16.7)	(5.4)	(78.9)	75.0	11.9	配售	部分包銷	400,000港元 及2.5% (以較高者 為準) (附註5)	無	是, 最低為 400,000港元
2021年10月20日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8133)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54.5)	(44.4)	(5.7)	33.3	18.2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 進行包銷	不適用	1.5	否
	最高	/	(4.8)	(1.6)	427.0	75.0	21.9	/	/	7.1	7.1	/
	最低	/	(54.5)	(44.4)	(88.0)	9.1	1.7	/	/	1.5	無	/
	平均	/	(25.5)	(17.5)	22.7	42.3	12.0	/	/	3.3	2.6	/
2022年9月23日	貴公司(8096)	每持有2股 獲發5股	(14.3)	(4.5)	200.0	71.4	10.3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否

榮高金融函件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刊發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相關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理論攤薄影響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4. 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的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5. 不適用指有關集資活動並無涉及包銷商，亦無配售代理。
6. 鑒於相關可資比較供股擁有每股綜合負債淨額，故已予排除作比較及分析用途。

基於表C，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8%至54.5%，平均折讓約為25.5%。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4.3%處於該範圍內；(ii)認購價較每股股份基於可資比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1.6%至44.4%，平均折讓約17.5%。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5%處於該範圍內；(iii)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88.0%至溢價約427.0%，平均溢價約22.7%。認購價較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00.0%屬可資比較供股範圍，並超過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值；(iv)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7%至約21.9%，平均折讓約為12.0%。鑑於(a)供股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0.3%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b)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貴集團業務擴充及多元化；及(c)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貴公司股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代表的

榮高金融函件

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接受水平；及(v)可資比較供股的股權最大攤薄介乎約9.1%至約75.0%，平均約為42.3%。供股股權的最大攤薄約71.4%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考慮到供股股權的最大攤薄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要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根據上述比較分析，認購價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00.0%，而較可資比較供股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約為22.7%，且吾等認為認購價較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溢價屬合理，且已考慮以下因素：(i) 供股之認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折讓81.1%；(ii) 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低企及折讓之認購價可能會增加交易流通量低企之股份之吸引力；(iii)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iv) 該公佈前約12個月之回顧期可詳盡反映近期市場上之建議供股；(v)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處於虧損狀態，且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37.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約11.6百萬港元；(v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以應對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vii) 吾等已審閱整個回顧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介乎約0.01港元至0.08港元。由於認購價較整個回顧期間未經審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而 貴公司之股價長期以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溢價交易，故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合適參考。因此，鑒於認購價乃按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釐定，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對獨立股東的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

榮高金融函件

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137,500,000	71.43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	3,001,000	5.46	10,503,500	5.46	3,001,000	5.46	3,001,000	1.56
其他公眾股東	51,999,000	94.54	181,996,500	94.54	51,999,000	94.54	51,999,000	27.01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該等根據供股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然而，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供股後攤薄。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基於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及(b)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對該等未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將約為71.43%，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4.54%減少至吾等之函件中「對獨立股東的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的

上表所示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約27.01%。經與董事討論，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其中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其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以按照股份現行市價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倘現有股東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及(v)供股完成後，預期供股在負債比率方面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因此對未完全或部分參與供股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有依據。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之攤薄影響乃屬有理據及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比較公司，並注意到22間可比較公司中，有6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22間可比較公司中，有8間公司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其中5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貴公司的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價的2.5%。

榮高金融函件

根據表C所載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分別介乎約1.5%至7.1%，平均配售佣金約為3.3%。由於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配售佣金，且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吾等認為配售佣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2年9月30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任何調整）約為6.0百萬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於供股完成後：(i) 於2022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45.7百港萬元；及(ii) 於2022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1087港元增加至約0.2376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2022/23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4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6.4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2.8百萬港元。因此，於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3倍。緊隨供股完成後，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使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9.8百萬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1.3倍增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4.4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均會有所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2022/23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約為7.3%。於供股完成後，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擴大約39.8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由約7.3%改善至約1.2%。因此，預期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供股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而供股將改善(i) 貴集團以流動比率表示之流動資金狀況；及(ii)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會反映(i) 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

D.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貴公司需要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新餐廳開業；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其他集資方案」一段所述，經考慮各項替代方案的效益及成本，供股乃為適當的集資方式，可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不會增加利息支出，將集資成本降至最低；

榮高金融函件

- (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倘股份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仍維持相同的成交模式，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購入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 (iv) 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前述「認購價」及「與其他供股比較」一節；及
- (v) 進行供股之基準為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並且僅當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時，方會產生最大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3年2月28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第39至103頁）、2021年（第46至107頁）及2022年（第48至113頁）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于於2023年2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內（第4至13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8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815_c.pdf)；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1204_c.pdf)；
及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三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14/202302140023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列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一間銀行的借款，未償還賬面總值約為369,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帶有浮動利率（每年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及載有按需求償還條文。

銀行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369
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及 載有按需求償還條文： 一年內	369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就各附屬公司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估計）貼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12,751,000港元。

按揭、抵押及質押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以租賃安排方式購買汽車（若果本集團租賃負債違約，將導致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給出租人）外，本集團概無對本集團資產擁有任何按揭、抵押及質押。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汽車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125,000港元，計入上文「債務聲明－租賃負債」一節所披露金額。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接獲多項訴訟及索償，案件持續進行中且可能日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該等索償及訴訟來自本集團拖欠租金及相關費用，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撥備中確認。因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而可能產生額外利息、附加費及罰款。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的相關款項分別為1,867,000港元及104,000港元。

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1月5日，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正信」）分別就未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1,351,000港元及2,241,000港元提出索償。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判決，法院命令正信支付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1月5日的索償中所述的金額。於2021年12月20日，新鴻基將索償修訂為1,908,000港元連同直至還款日期的每日利息。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金額取得法律意見及計提充足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通過共同努力解決案件。董事會認為，潛在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免責聲明

除已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9百萬港元減少約19.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所得收益減少，乃由於部分餐廳因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佔用作營業相關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此外，所有位於中國的餐廳均由自營轉為特許經營，僅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顧問服務收入。此外，由於香港政府對餐廳實施的營業時間限制，於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香港發生的第五波本地COVID-19疫情亦導致到訪顧客大幅下降，對餐飲業構成嚴峻挑戰。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5.8百萬港元（2021年：約13.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以及「保就業計劃」所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ii)由於第五波本地COVID-19疫情，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到訪顧客減少；(iii)關閉在香港錄得盈利的餐廳；及(iv)收取業主的租金優惠減少所致。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1.9百萬港元（2021年：約52.5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16.4百萬港元（2021年：約31.1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5.5百萬港元（2021年：約21.3百萬港元）。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有關租賃負債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多個國家及城市紛紛放寬旅遊限制措施，並取消檢疫要求，全球旅行有望恢復至一定水平，並刺激經濟增長。董事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將於2023年得以改善。因此，本集團擬透過設立提供不同風味美食而非只專注於日式拉麵的新餐廳，以擴充其業務。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深明，不論在順境或逆境，我們的顧客皆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素。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目前，除供股外，董事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或其他投資機會的未來資金需要，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需要時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於2022年9月30日		於2022年9月30日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5,977	39,759	45,736	0.1087	0.237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9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9,759,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約1,491,000港元之本公司應付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77,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2022年9月30日之5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0.24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即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5,977,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759,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之總和）除以192,500,00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55,00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
- (5)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認購價」）進行建議供股137,5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3年2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55,000</u>	<u>5,5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55,000	5,500
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	137,500	13,75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192,500	19,250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1,000(附註1)	5.46%

附註：

-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由鄧先生擁有35%，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鄧振豪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5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001,000	5.46%
鄧慶治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	5.46%
戴少斌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李蕙如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附註：

- (1) 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擁有35%、35%、15%及15%。
- (2)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如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因拖欠租金及相關開支而面臨多項索償。該等索償屬法律訴訟，且其結果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補充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宋君媛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德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何麗全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蘇小英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法定代表

鄧振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王芷恩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公司秘書

王芷恩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註冊公眾會計師</i>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股份代號	8096
公司網站	www.butaramen.com
本公司配售代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2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8年8月28日及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帶來領導才能、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彼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11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

宋君媛女士，56歲，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彼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以及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德先生，51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2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7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麗全先生，67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

蘇女士，64歲，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餐飲服務擁有逾35年經驗，並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彼具備餐廳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麗全先生、李冠德先生及蘇小英女士）組成。李冠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秘書

王芷恩女士，34歲，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6年3月起為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5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合規主任鄧振豪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utaoramen.com>)：

- (i)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6頁；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茲通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不超過1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及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振豪
謹啟

香港，2023年2月28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任何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靠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宋君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麗全先生、李冠德先生及蘇小英女士。

本通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刊載。